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2月26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村长营高速公路12公里处自然村华山厅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以及第二大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交通”)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即2010年2月11日委托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东北高速公

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该等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2月26日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永春镇长岭村长营高速公路12公里处自然村华山厅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81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拟任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一大股东吉高集团以及第二大股东华建交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

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特别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方祥勇 律师

负责人:

管建军 律师

达健 律师

2010年2月26日